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18年7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山水国际大酒店五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辉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6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7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珍珠业务资产相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剥离公司珍珠养殖、加工生产、批发零售等相关珍珠业务资产的议案》批准,公司将以公开拍卖的方式整体转让珍珠养殖、加工生产、批发零售等相关珍珠业务资产。

公司的珍珠养殖、加工生产、批发零售等相关珍珠业务资产包括: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100%股权、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常德有德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100%股权。银行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珍珠业务子公司分别出具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基本情况如下:

- 1.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评第0167号),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7,126.57万元,评估增值7,850.36万元,增值率26.28%。
- 2.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评第0163号),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989.86万元,评估增值6,272.87万元,增值率29.01%。
- 3.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评第0164号),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127.00万元,评估增值1,029.73万元。
- 4.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评第0168号),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070.64万元,评估增值781.4万元,增值率6.64%。
- 5.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评第0159号),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777.07万元,评估增值1,168.94万元,增值率为42.45%。
- 6.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评第0160号),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35.73万元,评估减值43.97万元,减值率18.72%。
- 7.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评第0161号),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025.53万元,评估增值480.44万元,增值率7.13%。
- 8.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评第0162号),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常德有德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038.94万元,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780.77万元,增值率11.24%。

公司对上述珍珠业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子公司名称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	75.00%		25.00%
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75.00%		25.00%
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常德有德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直接持有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75%股权,通过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25%股权。公司直接持有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75%股权,通过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25%股权。

故根据上述报告,公司的相关珍珠业务资产上述八家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3,175.3175万元(公司通过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25%股权,通过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25%股权)。

公司董事会对被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相关珍珠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上述八家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详见2018年7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珍珠业务资产(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八家珍珠业务资产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01661号),2018年6月30日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总资产634,783,972.07元,净资产298,636,060.47元;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10,885,071.09元,净利润-13,080,262.12元。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01662号),2018年6月30日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总资产929,821,044.75元,净资产26,978,257.00元;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8,581,151.57元,净利润3,802,416.52元。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01666号),2018年6月30日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总资产14,310,207.38元,净资产-1,785,629.04元;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41,071.21元。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01663号),2018年6月30日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总资产157,110,651.79元,净资产114,461,363.20元;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4,257,663.00元,净利润-7,473,598.35元。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01664号),2018年6月30日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69,533,721.30元,净资产29,262,818.66元;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144,511.57元,净利润-1,818,481.55元。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01668号),2018年6月30日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43,424,048.81元,净资产1,433,408.06元;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1,464,496.27元,净利润-3,481,196.41元。

8.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德有德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01665号),2018年6月30日常德有德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61,324,164.98元,净资产61,324,164.98元;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57,576.42元。

根据上述报表,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相关珍珠业务资产即上述八家子公司的净资产合计为408,309,920.49元(公司通过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25%股权,通过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25%股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转让上述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上述八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详见2018年7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齐奇哈尔滨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拟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奇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和龙江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共计总额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哈尔滨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3年;龙江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年。

建华医院申请由公司为其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对于哈尔滨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的担保,起始自公司与哈尔滨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具体《借款合同》终止日在综合授信期间的,以债务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为保证期间的终止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对于龙江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期限之日起2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实际情况,在建华医院上述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建华医院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协议。

公司对外担保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包含对于建华医院以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00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5%,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建华医院资产净值率未超过70%,因此,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齐奇哈尔滨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建华区双桥路4号
法定代表人:殷雪琴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综合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持有建华医院100%的股权。

公司2017年12月31日,建华医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3,562,700元;总负债为52,877.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0,642,878元,资产负债率为42.79%;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085.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97.08万元。

2018年3月31日,建华医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2,596.86万元;总负债为58,428.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4,126.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06%;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640.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33.06万元。

三、担保协议和担保协议的签署
建华医院拟向哈尔滨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3年;拟向龙江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为建华医院在哈尔滨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和龙江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所申请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于哈尔滨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的担保,担保期间自公司与哈尔滨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具体《借款合同》终止日在综合授信期间的,以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具体合同终止日在综合授信期间的,以债务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对于龙江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的范围主要包括合同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本公司是建华医院的控股股东,持有建华医院100%的股权,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审阅了该子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2018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董事会认为建华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为建华医院向银行申请的总额15,000万元,期限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哈尔滨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3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龙江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公司能够承担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公司此次为建华医院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已批准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期间的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额度)为5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为71.77%,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本公告召开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全资子公司实际获取的借款或授信情况,本公司正在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总额为23,95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且未发生过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建华医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建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海宁支行”)认购的11,000,000元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25日到期。目前,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回本公司11,000,000元,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611,178.08元。

二、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批准,2018年1月23日,建华医院与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元认购了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日期:2018年1月23日,预计自到期日期:2018年7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总额均为10,620,000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均为49,100,000元,具体如下:
1.2018年5月25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620,000元认购了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该产品购买日期:2018年5月25日,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11月26日(详见2018年08-04号公告)。

2.2018年6月7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奇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哈尔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认购了哈尔滨银行18106102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18201810001)。该产品购买日期:2018年6月7日,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12月7日(详见2018年08-06号公告)。

3.2018年6月11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奇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与中国光大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元认购了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购买日期:2018年6月11日,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12月11日(详见2018年08-01号公告)。

4.2018年6月12日,公司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元认购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81H00066,该产品购买日期:2018年6月12日,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12月11日(详见2018年08-03号公告)。

5.2018年6月28日,建华医院与哈尔滨银行齐奇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哈尔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0,000元认购了哈尔滨银行181061818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购买日期:2018年6月28日,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9月28日(详见2018年08-07号公告)。

6.2018年7月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元在新产品银行杭州良渚支行认购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购买日期:2018年7月5日,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1月5日(详见2018年08-05号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32,82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2667%。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30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32,82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266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30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基本情况
1.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所持本公司股份367,816,000股。
2013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家电投所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3]1621号)核准,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非公开发行股票183,900股,发行价格4.35元/股,并于2013年12月27日经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04080003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83,900,000股,于2014年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

2017年5月16日,东方能源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51,136,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5,113,661.30元(含税)。同时,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1,136,6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国家电投所持股份增加至367,816,000股。
2.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65,010,824股。
2018年5月24日,河北公司依据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被执行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65,010,824股股票作价339,616,545.56元抵偿其所欠河北公司债务。该项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3. 股东承诺及合规情况
(1) 国家电投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国家电投取得上市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向发行人认购的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后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目前,国家电投在限售期间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 河北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5月24日,河北公司依据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被执行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65,010,824股股票作价339,616,545.56元抵偿其所欠河北公司债务。该项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因该次股权过户,国家电投控股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东方集团股票过户时做出的承诺:持有的东方集团非限售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三个月内不得上市流通。东方集团从未做出追加承诺。

截至目前,东方集团在限售期间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

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
2.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32,82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2667%。
3.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总数	占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	367,816,000	-432,826,824	3,000,000	0.2722
2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5,010,824	65,010,824	1,099,273,226	93.7278
	合计	432,826,824	432,826,824	646,544,226	39.2667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情况(股)	比例(%)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826,824	39,538,889	-432,826,824	3,000,000	0.2722
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446,402	60,641,111	432,826,824	1,099,273,226	93.7278
三、总股本	110,223,226	100.00	-	110,223,226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华安证券对国家电投所持本公司股份367,816,000股解除限售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东方能源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方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能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安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华安证券对国家电投所持本公司股份367,816,000股解除限售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东方能源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方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能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安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828 债券代码:136490 债券简称:16星美01
编号:2018-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息补偿申报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持有有效申报材料,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申报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投资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过投资者补充材料或者与合理协商,待资料提供完整后自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按照有效申报材料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申报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二、其他事项
1.自2018年7月13日起,“16星美01”、“16星美02”的利息补偿通过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实施,“16星美01”票面利率由3.50%调整为4.30%,”16星美02”票面利率由4.29%调整为5.29%。投资者无需另行申报利息补偿。
2.本公司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18年7月13日)调整“16星美01”后年票面利率,有权在2018年5年末(2018年7月13日)调整“16星美02”后年票面利率。如届时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16星美01”、“16星美02”后年的票面利率将包含补偿利率,后年的票面利率可能高于1.00%;“16星美01”、“16星美02”现行票面利率及补偿利率之和,与调整前票面利率及补偿利率之和一致。
三、利息补偿申报的申报和有效材料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延安路93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
联系人:蔡德彪
电话:021-5282 0772
传真:021-5282 0771
邮箱:caid@163.com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27层
联系人:胡文红、马悦
电话:010-6605 1166
邮箱:caid@100004.com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附件一:“16星美01”、“16星美02”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公司本次发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星美01”、“16星美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为方便投资者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含2018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星01”、“16星02”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二、本次利息补偿申报的申报和有效材料
1.投资者在补偿期内持有有效材料
补偿期内持有有效材料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有效申报材料;补偿期内持有有效材料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期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为0)。例如,投资者2018年7月9日买入,2018年7月10日卖出,持有天数为1;补偿利率为1.00%;补偿金计算公式:补偿金=持有天数×补偿利率。
2.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别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同时持有“16星美01”、“16星美02”,则“16星美01”、“16星美02”应分别进行申报。
三、本次利息补偿申报申报流程
投资者需在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主动向本公司提交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1. 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申报表(“16星美01”、“16星美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数据,或其他有效证明持有债券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 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申报表(“16星美01”、“16星美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数据,或其他有效证明持有债券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 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利息补偿申报表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数据,或其他有效证明持有债券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4. 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6星01”、“16星02”利息补偿申报表》(附件一)。
5.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材料在2018年10月12日前通过电子、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提供详细解释说明。
6. 投资者应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申报表。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姓名: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半年度业绩快报数据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321,096.25	64,357,100.94	-34.92%
营业利润	49,521.00	80,779.99	-38.70%
利润总额	1,292,698.49	199,393.97	2,36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4,884.12	498,815.33	2,362.68%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16%	0.4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	